



**2012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
規則與規章**

**2012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
Offi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

2012年4月1日

目錄

1.0	選手相關事項	P.3
2.0	Cup Tasters大賽	P.3/4
3.0	競賽程序	P.4
4.0	準備時段前的選手指南	P.4/5
	4.1 選手說明會	
	4.2 準時報到	
	4.3 主持人的介紹	
5.0	評分準則	P.5
	5.1 記分員	
	5.2 同分時的決議	
	5.3 分數板	
6.0	異議與訴請裁決	P.5
	6.1 有關選手的項目	



1.0 選手相關事項 CONDITIONS OF PARTICIPATION

本規則與規章內容來自於 WCE(World Coffee Event) (以下簡稱 WCE) 的規則與規章。2012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2012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由台灣咖啡協會主辦，依據 2012 WCE 官方的競賽規則與規章(2012 World Coffee Event Official Rules and Regulations)的規定來舉辦本國競賽，並依適合本國的模式來制定本【2012 WCE 世界盃杯測師大賽台灣選拔賽規則與規章】。部份內容因比賽流程不同、國情與語言表達方式不同而有些許更動，評分項目、方法、標準與精神不變。

決賽冠軍為代表台灣參加 2012 年 6 月於維也納所舉辦的 Cup Tasters 世界大賽的人選。若決賽冠軍發生無法出國參賽、違反選手同意書事項或危害台灣咖啡協會名譽或競賽活動等情況，將被取消參賽代表資格，並由總決賽順序依次遞補。

出國費用補助：出國參賽者，將獲台灣咖啡協會提供比賽期間的機票與住宿費用等兩項。

1.1 選手 Participants

18 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咖啡愛好者

報名日期為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

先報名先受理，額滿為止。其餘報名條件以協會網站公佈為準。報名費新台幣叁千元整

選手必須遵守選手行為規範。本次 Cup Tasters 台灣選拔賽，主辦單位將依報名者完成報名順序為初賽選手，並取初賽分數最高的前 8 名選手進入複賽，複賽分數最高的前 4 名為決賽選手。

決賽冠軍將代表台灣參加 2012 年 6 月 WCE 於維也納所舉辦的 Cup Tasters 國際大賽。

1.2 報名 Application

報名：2012 年 4 月 10 日 -- 4 月 30 日止（下午五時前），以 48 人為限，大會將視報名情況保留調整的權利，並以完成確認報名時間順序為準，報名採先報名先受理方式，額滿為止。

可由咖啡協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傳真報名表，並於報名後電洽協會崔秘書確認。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4/30），統一以 e-mail 通知選手繳交報名費，5 月 5 日前匯款完成報名手續者始可參加比賽。

Tel：02-2517-8055 Fax：02-2517-9755

若完成報名手續後無故不來，且不告知主辦單位（聯絡人崔秘書），則禁賽一年。

1.3 參賽者的疑問 Competitor Questions

選手必須熟練比賽規則規章與程序，不得因不詳規則而提出異議。

2012 年的規則與規章可在台灣咖啡協會網站下載。www.taiwancoffee.org

選手若有任何問題可在選手說明會提問或比賽 2 週之前以傳真或 email 向大會經理/協會崔秘書詢問。

Fax: 02-2517-9755

E-mail: coffee.tca@msa.hinet.net

2. CUP TASTERS 大賽 TAIWAN CUP TASTERS CHAMPIONSHIP

此競賽為 3 杯飲品為一組別，其中 2 杯為相同的咖啡液，選手須利用其味覺與嗅覺去分辨其中 1 杯不同的咖啡，並將其放置在確認區。

在競賽時間，每位選手皆有 8 組各 3 杯的飲品。所有選手皆由相同的 8 組咖啡進行比賽，同場的選手皆結束杯測之後，以答對最多組數者為優勝，若答對組數相同將以時間最少者為勝出。

- A. 所有的咖啡將以同樣的烘焙程度（烘焙度 Agtron 數值 55）。
- B. 咖啡液皆以規定 1.8 公升標準美式咖啡機沖煮，沖煮溫度為 92-96 度，沖煮時間為 4-6 分鐘，沖煮好的咖啡液將置入保溫壺以 80-85 度保溫。
- C. 杯測之咖啡杯規格需一致，介於 125-250 毫升，主辦單位提供每份咖啡液量須介於 75-150 毫升。
- D. 8 組咖啡將於同時置於選手面前，並具有一致性，但每 3 杯一組之位置須配置不同順序，避免選手雷同之結果。
- E. 當比賽時間開始，每桌的計時員按下碼表，選手開始進行杯測，確認完所有答案之後，或 8 分鐘時間到，選手須退後並高舉一手示意完成比賽，計時員將停止時間並記錄選手所用時間。計時員每分鐘會報時，當時間進行至 4 分鐘時也會告知選手。
- F. 每位選手將於比賽開始前於桌前準備
- G. 每位選手須杯測至少 2 杯咖啡後，將不同的 1 杯選出
- H. 選手須將所選出來不同的 1 杯咖啡，推放至確認區(黃色部分)
- I. 優勝選手為答對最多的人，若答對相同數量，將以時間最少的人為優勝

3.0 競賽程序 COMPETITION PROCEDURE

- A. 競賽場地共有4個競賽站，每一競賽站會都有編號（編號分別是1、2、3、4）
- B. 競賽分為初賽，複賽(8人)，總決賽(4人)
- C. 競賽時間: 8分鐘
- D. 競賽區的示意圖如下(如有調整,將以競賽現場配置為依據): Overview of the competition area

▲ →紀錄員

☞ →選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 準備時段前的選手指南COMPETITOR INSTRUCTIONS PRIOR TO COMPETITION TIME

4.1 選手說明會Competitors' Orientation Meeting

比賽當天將於早上9點召開選手說明會

4.2 準時報到Be on Time

請於上場前30分鐘前到場邊準備

4.3 大會主持人的介紹Introduction by the Master of Ceremonies

當選手就位後，大會主持人會介紹選手並於4位選手介紹完後，紀錄員將按下計時器的同時進入【競賽時間】，計時開始。

5.0 評分準則SCOREKEEPING

5.1 紀錄員Scorekeeping

紀錄員將所有記錄於白板上

5.2 同分時的決議Tied Score

若選手答對相同數量，將以時間最少的人為優勝

5.3 分數板Scorecard

Competitor	1	2	3	4	5	6	7	8	Time	Ranking

6.0 異議與訴請裁決PROTEST AND APPEALS

6.1 與選手有關的項目Competitor Protest and Appeals

6.1.1 提出異議 Protest

比賽過程當中，選手的任何抱怨與異議必須接洽大會經理，大會經理會決定此問題是否能當場給予答覆，或此異議需比賽之後由選手書面提出答覆要求。

若大會經理認為選手的異議可當場得到答覆，大會經理將集合相關人員當場處理，以求比賽的公平性，大會經理將大會決定告知選手。

6.1.2 訴請裁決 Appeals

若選手的抱怨/異議無法當場得到答覆，選手需提出書面答覆要求，大會的回覆將是大會的最後仲裁。

書面要求答覆需包含下列：

1. 姓名
2. 異議
3. 清楚且準確的敘述抱怨與異議事項
4. 相關事項的發生日期/場次/時間
5. 選手的觀點與期待解決方案
6. 牽涉人員 (若有)
7. 選手的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任何異議/抱怨之提出，若不含上列任何一項，大會皆不予回覆。並請在相關事項發生之24小時之內 email/fax提出。

6.1.3 大會將在收件30天內討論，並以email答覆選手。